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醫療財團法人○醫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心室中隔缺損(診斷代碼：Q210)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(一)113年7月31日受理編號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VSD(心室中隔缺損)已修復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(二)113年8月14日受理編號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VSD(心室中隔缺損)及ASD(心房中隔缺損)已修復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不服，主張追蹤主動脈瓣膜，因VSD修補術後，主動脈瓣膜出現次發性病變，後續病程發展可能需要主動脈瓣膜手術云云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。</p> <p>(二)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第1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8項(三)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</p> <p>(一)申請人歷次核准重大傷病證明之起迄日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91年7月31日至94年7月30日。 2. 94年7月31日至97年7月30日。 3. 100年1月13日至103年1月12日。 4. 104年3月9日至107年3月8日。 5. 107年9月25日至110年9月24日。 6. 110年9月25日至113年9月24日。 <p>(二)該署就申請人爭議審議案再送專業審查意見：心室中隔缺損經手術後缺損消失，心室中隔缺損現象已不存在，不符重大傷病條件，仍維持原核定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醫療診斷證明書」、「超音波心臟圖及杜卜勒彩色心臟超音波檢查報告」(報告日期113年7月9日)等資料影本顯示：</p> <p>(一)申請人VSD(心室中隔缺損)已修復，不符合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條件。</p>

(二) 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至申請理由所稱 VSD 修補術後，主動脈瓣膜出現次發性病變，後續病程發展可能需要主動脈瓣膜手術一節，核與判斷是否符合重大傷病證明之核發條件，係屬二事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8 項 (三)

「八、心、肺、胃腸、腎臟、神經、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。(三) 先天性心球〔胚胎〕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。」